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 关于民商事司法协助和仲裁合作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期望加强两国之间历史上友谊的纽带，

认识到在相互尊重两国的主权、平等和互利基础上促进司法和仲裁领域合作的益处，

特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部分 司法协助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缔约双方同意在民商事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方面相互合作。

第二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并可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自由地诉诸法院并出庭。

二、本协定中适用于缔约一方国民的条款，除第三条外，也适用于住所地在缔约一方境内并按照其法律成立的法人。

第三条 司法救助和诉讼费用的免除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与缔约另一方国

民同等条件下和范围内享受司法救助。

二、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可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减交或免交诉讼费用。

第四条 司法协助的途径

一、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当通过双方的中央机关进行。

二、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司法部（司法协助局），在泰国方面系指司法部（司法事务办公室）。

第五条 文 字

一、送达请求书和调查取证请求书应用英文书写。有关附件应附有英文或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官方文字的译文，并连同送达请求书和调查取证请求书原件一并转递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中央机关。

二、本条第一款中所指的译文应依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和实践予以证明无误，不需要认证或其他类似手续。

第六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缔约双方应相互免费执行送达请求书和调查取证请求书，但鉴定费用以及按照第十七条第二款请求提供译文的翻译费用除外。

第二章 送达司法文书

第七条 请求的提出

一、发出文书的缔约一方的中央机关向缔约另一方的中央机关递送送达请求书，不需要认证或其他类似手续。

二、送达请求书应附有请求送达的文书或其副本。

三、送达请求书和请求送达的文书均应一式二份。

第八条 送达请求书的内容

送达请求书应附有关文书并载明如下事项：

- (一) 提出送达请求书的法院的名称和地址；
- (二) 需要进行该项送达的诉讼的性质；
- (三) 诉讼当事人和他们可能有的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 (四) 受送达人的姓名和地址；
- (五) 有必要指明的其他事项，如有关送达文书的性质，对送达的要求或者使用的特殊形式。

第九条 请求的执行

一、按照本协定的规定适当提出的送达请求书应当予以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由于受送达人不在其住所或居所地或无法找到此人或类似原因不能执行；

(二)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送达请求书的执行有悖其公共秩序或损害其主权或安全。

二、如果请求未予执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中央机关应尽快将不予执行的原因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中央机关。

三、送达司法文书的请求书应当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规定的方式或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特殊要求的方式迅速予以执行，但以该种特殊要求的方式不违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为限。

四、证明司法文书的送达，应提供表明文书已经送达并注明送达方式和日期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中央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可能的经收件人签名并注明日期的回执正本。

第十条 外交或领事代表机构送达文书

缔约一方有权通过本国派驻在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

机构向居住在缔约另一方领域内的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但不得违反缔约另一方的法律，也不得使用任何强制措施。

第三章 调查取证

第十一条 调查取证的范围

一、缔约一方的法院可以根据本国的法律规定以请求书的方式请求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就民事或商事案件调查取证。

二、调查取证请求书不得用以调取不用于司法程序的证据。

第十二条 调查取证请求书的内容

调查取证请求书应附有关文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出调查取证请求书的法院的名称和地址；
- (二) 需要进行该项调查取证的诉讼的性质；
- (三) 诉讼当事人和他们可能有的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 (四) 证人或受送达人的姓名和地址；
- (五) 需予以验查的文书或财产；

(六) 有必要指明的其他事项，如与调查取证有关的事实情况，需向被调查人询问的问题，需以宣誓、确认或者其他特殊方式提供证据的要求。

第十三条 通知及出席权利

一、在执行调查取证请求书时，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院或中央机关应根据请求将即将进行的调查取证的时间和地点适当地通知提出请求的法院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人以及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中央机关。

二、调查取证时，可允许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诉讼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参加上述活动时遵守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

第十四条 调查取证请求书的执行

调查取证请求书应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规定的方式或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特殊要求的方式迅速予以执行，但以该特殊要求的方式不违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为限。

第十五条 证人的特权与豁免

在执行调查取证请求书时，根据以下法律享有特权、豁免或有义务拒绝作证的有关人员可拒绝作证：

(一)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或

(二) 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且该特权、豁免或义务已经在调查取证请求书中表明，或应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中央机关的要求已经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中央机关向其确认。

第十六条 请求的拒绝

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提出的调查取证请求书应当予以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调查取证请求书的执行不符合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司法权限。

(二) 要对其调查取证的人不在其住所或居所地或无法找到此人或类似原因不能执行。

(三)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请求书的执行有悖其公共秩序或损害其主权或安全。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不得仅因为其国内法对该项诉讼标的规定了专属管辖权，或其国内法不允许对该项诉讼标的有起诉权而拒绝执行。

第十七条 执行和译文的证明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中央机关应向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的中央机关转递注明执行调查取证请求书的日期和方式的英文证明书，同时附上所取得的证据材料。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中央机关应根据请求将所取得的证词记录或文件译成英文或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官方文字。

三、该译文必须经过适当证明，不需要认证或其他类似手续。

第十八条 交换法律情报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并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相互提供涉及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国民有关案件的司法记录和立法的摘要。

第二部分 仲裁合作

第十九条 合作的范围

一、缔约双方同意将仲裁作为解决商事和海事争端的一种方式加以促进。

二、为实现第一款的目的，缔约双方应当鼓励各自领域的仲裁机构，应缔约另一方的请求提供资料、仲裁员名单和为进行仲裁程序的方便及便利。

第二十条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缔约一方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缔结的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承认与执行在缔约另一方领土上作出的仲裁裁决。

第三部分 解释、生效和废止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和实施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或谈判解决。

第二十二條 批准和生效

本協定須經批准，批准書在曼谷互換。

本協定在交換批准書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第二十三條 終 止

一、本協定自締約任何一方通過外交途徑向締約另一方書面提出希望終止的通知之日起一年後失效。

二、本協定的終止不損害在終止之日前開始的任何司法程序。

下列簽名者經正式授權簽署本協定，以昭信守。

本協定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六日在北京簽署，一式兩份，每份都用中文、泰文和英文寫成，三種文本同等作准，如有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

肖 揚

(簽字)

泰王國代表

河懷·帕塔諾

(簽字)